

མཚོ་སྔོན་ཞིང་ཆེན་ཅེ་ཁོ་བོ་རྫོང་ཞིང་ཁྲིལ་རྩུ་ལྷན་ཁག
青海省泽库县财政局文件

泽财建字[2017]143号

签发人：苏忠

关于下达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第一批中央基
建投资支出预算的通知

县扶贫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青财建[2017]138号）及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分解 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泽发改[2017]39号）文件要求。现下达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第一批中央支出预算 9271 万元。请列 2017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9，基本建设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根据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第 81 号文）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建[2016]503号）和财政部《关于印发基本建设

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财建[2016]504号)文件要求,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,按照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建设资金。

二、请按照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《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》(青财建字[2009]1938号)文件规定;尽快办理工程概(预)决算审查。

三、加强对中央补助资金的监督,做到专款专用,严禁滞留、挪用。该笔资金不作为省级投融资主体的项目资本金或运营资金,也不作为省级投融资主体承接长期贷款的还贷资金,全部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房建设。

附:泽库县 2017 年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支出预算表



抄送: 本局相关科室、存档

泽库县财政局

2017年5月31日印发